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18號

原告 弘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吉

被告 合晟營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青良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梁鈺府律師

陳俊愷律師

複代理人 洪敏修

追加被告 胡清煬即胡德志

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1號確認承攬及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合晟營建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合晟

01 公司)於民國110年3月9日，就「臺中區監理所第一辦公大
02 樓東向外牆防水整修工程」簽訂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
03 約），而原告業已完工，惟合晟公司拒不依約給付報酬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462,226元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462,226
05 元。而合晟公司前以其與原告間未成立系爭契約為由，向原
06 告提起確認承攬及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
07 建字第21號案件審理中，此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
08 原告本件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是否有理由，繫諸本院111年
09 度建字第21號案件訴訟結果始能確定，屬於本件訴訟標的之
10 先決問題，揆以上開條文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
11 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蔡汎沂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錢 燕